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及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 | 4 |
|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
| 6. 推薦建議 | 6 |
| 7.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
|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4(a)段所定義者； |
| 「組織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現有組織細則」 | 指 | 現行之組織細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4(b)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成

黃瑞興

丁垂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08室

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

吳國英

鄧沃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陸楷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及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i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v)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內。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黃瑞興先生及郭志光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委任為董事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102(B)條僅能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郭志光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郭志光先生(彼並不擬膺選連任)外，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組織細則以來，上市規則曾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及加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列載企業管治報告之附錄23。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及現有組織細則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必要令組織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是附錄14第A.4.2段，該段建議(a)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列明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下，主席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現有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現有組織細則（經修訂）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8室）可供查閱。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修訂現有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修訂現有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有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0,7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1,07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

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4%）。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卓可風先生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4%。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四年 | | |
| 四月 | 0.83 | 0.73 |
| 五月 | 0.76 | 0.67 |
| 六月 | 0.72 | 0.67 |
| 七月 | 0.72 | 0.67 |
| 八月 | 0.72 | 0.65 |
| 九月 | 0.79 | 0.66 |
| 十月 | 0.81 | 0.69 |
| 十一月 | 0.82 | 0.75 |
| 十二月 | 0.84 | 0.77 |
| 二零零五年 | | |
| 一月 | 0.97 | 0.79 |
| 二月 | 1.18 | 0.95 |
| 三月 | 1.28 | 1.09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現有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組織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有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黃瑞興先生，51歲，執行董事**經驗**

黃瑞興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除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外，黃先生亦監督本集團之採購及船務業務，以及人力資源及培訓計劃。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從事船隻維修、油井建設及中國離岸鑽油服務之公司工作，累積豐富之管理會計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各當時之僱用期屆滿後翌日起一直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享有年薪936,000港元。此外，黃先生可與黃志成先生及丁垂聘先生（後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佔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溢利分享部分作為表現花紅，總額最高達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溢利之2.5%。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瑞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瑞興先生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梁樹堅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梁先生，52歲，持有文學士學位、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享有為數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梁樹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樹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黃榮基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黃先生，58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豐富之銀行業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J.P. Morgan及星展銀行，並擔任負責本地及地區之審計、遵例及營運風險範疇之管理職位。彼現時負責印尼當地其中一間最大型銀行之營運風險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享有為數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關係

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榮基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榮基先生並無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4) 陸楷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陸先生，48歲，現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莎莎」(股份代號：178))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二年加入莎莎之前，陸先生為Tom.com公司(股份代號：8001)(已改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於本港及海外之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彼曾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副董事總經理、東榮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三泰製造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董事，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陸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並現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出並為陸先生所接納委任書之條款，陸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享有為數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陸楷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楷先生並無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
3.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透過於組織細則第70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等字眼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眼，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細則(經修訂)之現有組織細則第70條。」；
 - B. 「**動議**透過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99條代替，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細則(經修訂)之現有組織細則第99條：
 99. 儘管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而倘超過一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或經已為上次膺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任何根據組織細則第102(A)或(B)條獲委任之董事將計入計算現任董事總人數內，惟不得計入釐定根據本組織細則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C. 「**動議**透過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02(B)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02(B)條代替，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細則(經修訂)之現有組織細則第102(B)條：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D. 「**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完成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屬適當之行動、契據及事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